



汇总图表： 中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建议的回应

中国人权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整理而成： 中国， A/HRC/25/5， 2013 年 12 月 4 日； 附录 1：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A/HRC/25/5/Add.1， 2014 年 2 月 27 日。

Chart 1: 接受的建议.....	1
Chart 2: 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16
Chart 3: 接受并正在执行的建议.....	23
Chart 4: 不接受的建议.....	26

2014年3月20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正式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中国进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做的报告——这是对中国在联合国机制内履行其人权义务的综合评价。作为对中国进行审议和中国作出承诺的官方记录，这份报告记录了问题、意见、建议和互动对话期间中国的发言。

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出的 252 项建议中，中国接受 204 项，拒绝 48 项。在接受的 204 项建议中，中国表示其中 31 项已经执行，8 项正在执行。

中国人权将 252 项建议按照结果分为以下 4 类表格：

表 1：接受的建议

表 2：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表 3：接受和正在执行的建议

表 4：不接受的建议

图表按照建议的主题分组，并包括了成员国名称及其建议的内容。图表 2、3、4 还包括了中国的意见——正如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的附录中所述——中国对审议结论和建议的意见、在审议中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对在审议中提出问题的答复。

表 1: 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86.3.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佛得角
	186.4. 采取措施，早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捷克
	186.5. 采取措施，争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贝宁
	186.6. 继续推行行政和司法改革，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作准备 埃及
	186.7. 继续采取行动，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危地马拉
	186.8. 继续推行国家改革，目标是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拉脱维亚
	186.9. 继续采取措施，争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博茨瓦纳
	186.10. 争取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新西兰
	186.14. 加快行政和立法改革，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突尼斯
	186.32.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赞比亚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相关议定书	186.24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埃及
	186.25. 考虑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加纳
	186.2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危地马拉

表 1： 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相关议定书	186.27. 探讨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可能方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拉脱维亚</div>
	186.28. 继续努力批准其他人权文书和相关议定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蒙古</div>
	186.29. 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塞舌尔</div>
	186.30.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可能性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乌拉圭</div>
	186.3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并承认《公约》委员会的职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乌拉圭</div>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86.33. 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并评估实施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苏丹</div>
	186.34. 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继续成功实施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阿塞拜疆</div>
	186.35. 考虑让民间社会参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评估会议以及相应国家报告的制定和编写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墨西哥</div>
	186.36. 继续逐步努力，采取渐进措施，实施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印度尼西亚</div>
	186.37. 在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面向其他弱势群体优先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塞拉利昂</div>
	186.38.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重点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乌克兰</div>
实施国际人权文书	186.50. 继续完善法律制度，使之体现 2012 年改革表达的意愿，以便进一步确保保护人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尼日尔</div>
	186.52. 重点实施该国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阿富汗</div>

表 1：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186.53. 继续推行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改革，特别是加强法律和司法保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蓬</div>
	186.54. 继续审议国内法律，确保这些法律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法律义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土库曼斯坦</div>
国家人权机构	186.57. 研究在中国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泰国</div>
	186.58. 继续开展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理论研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卡塔尔</div>
与联合国合作	186.60. 恪守承诺，坚持各项人权条约义务并建设性地参与人权机制，包括各特别程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纳</div>
	186.63.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阿塞拜疆</div>
	186.64. 继续考虑各条约机构和其他机制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肯尼亚</div>
	186.65. 继续保持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联络和建设性对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尼日利亚</div>
	186.67. 继续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继续为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解决人权相关问题作出贡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div>
	186.68.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访华邀请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适当平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厄瓜多尔</div>
	186.69. 深化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加强与各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贝宁</div>
	186.71. 与人权高专办和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阿尔巴尼亚</div>

表 1: 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p>186.73. 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尽快访华提供便利</p> <p>奥地利</p> <p>斯洛伐克</p> <p>瑞士</p> <p>安排高级专员近期访华</p> <p>为联合国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访华提供便利，包括访问藏族和维吾尔族地区</p>
弱势群体	<p>186.74. 推行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的政策</p> <p>多哥</p>
	<p>186.75 继续加强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重点缩小不同地区之间的差距</p> <p>不丹</p>
	<p>186.76. 继续努力脱贫，消除针对最弱势群体的歧视</p> <p>厄瓜多尔</p>
	<p>186.84. 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p> <p>中非共和国</p>
儿童权利	<p>186.77. 继续保护儿童权利</p> <p>毛里求斯</p>
	<p>186.78. 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特别是孤残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的权利</p> <p>南非</p>
	<p>186.79. 继续努力成功实现国务院 2011 年作出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p> <p>阿拉伯联合酋长国</p>
	<p>186.80.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儿童被拐、营养不良和遭到遗弃的问题</p> <p>埃塞俄比亚</p>
	<p>186.81. 增加提供孤儿抚养和保护、无家可归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服务的机构数量</p> <p>科威特</p>
	<p>186.86. 确保对所有在中国境内出生的男童和女童进行适当登记，以保护他们的法律人格权利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p> <p>墨西哥</p>

表 1：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p>186.87. 确保所有女童得到出生登记从而优先保护女童的权利，广泛开展关于女童人权的提高认识运动，扶持女童教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斯洛文尼亚</p>
<p>妇女权利</p>	<p>186.91.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消除有关妇女在社会中作用 and 责任的定型观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摩尔多瓦</p>
	<p>186.93. 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在促进妇女权利和福利方面取得的成果，同时推行保护和促进人的尊严的政策和做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厄立特里亚</p>
	<p>186.95. 通过一项全面法律，打击家庭暴力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摩尔多瓦</p>
	<p>186.99. 作出更大努力并采取措施，按照中国的传统规范和价值观促进妇女权利和对妇女的保护，从而在各个领域取得更大进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阿曼</p>
	<p>186.171. 努力确保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特别是参与村民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度</p>
<p>残疾人权利</p>	<p>186.101. 加大努力，消除残疾男童和女童被视为耻辱的现象，审视计划生育政策，解决遗弃残疾男童和女童的深层原因，并在农村地区提供充分的社区服务和援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乌拉圭</p>
	<p>186.102. 继续采取行动，满足残疾人的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塞内加尔</p>
	<p>186.103. 推行将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更好地纳入社会方方面面的导向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哥斯达黎加</p>
	<p>186.104.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和遗弃残疾儿童的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阿根廷</p>
	<p>186.105. 继续实施旨在实现残疾人利益的政策和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津巴布韦</p>
	<p>186.106. 继续不断努力，通过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残疾人的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文莱</p>

表 1：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死刑	186.110. 继续严格遵守死刑案件审理和判决的证据使用规定，并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 阿尔及利亚
	186.111. 继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保障，将死刑作为刑事司法的合法工具之一予以适用 埃及
司法改革	186.124. 继续努力强化司法系统，以加强公共安全和法治 新加坡
	186.125. 继续实施全面司法改革，确保司法部门依法行使权力 吉尔吉斯斯坦
	186.126. 继续推行司法改革，以期强化各项人权保障措施 尼日利亚
律师和获得法律援助	186.129. 进一步完善规范框架，以便律师执业不受阻碍，并继续将法律法规与国际标准相统一 匈牙利
	186.130. 进一步为律师履行职责创造更好的条件 佛得角
	186.131. 保证据称遭到非法阻碍无法接触委托人的辩护律师可请独立公正的机构迅速开展有效调查 采取措施确保律师和从事推进人权工作的个人可以自由执业，包括迅速调查以暴力和恐吓方式妨碍这些人工作的指控 芬兰 加拿大
	186.132. 及时依法告知嫌疑人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并积极创造条件，以便律师在犯罪调查阶段就可参与诉讼 东帝汶
	186.134. 继续依法保证青年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吉布提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86.136. 加快法律和制度改革，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保护言论、结社和集会、宗教和信仰自由 澳大利亚	

表 1: 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宗教和信仰自由权	186.139. 继续促进宗教信仰自由并保障中国人民的社会与宗教和谐	马来西亚
	186.140. 采取有效措施, 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	奥地利
	186.141. 在考虑民族统一和国家领土完整的情况下保障宗教自由	科摩罗
	186.143. 考虑对行政限制的相关法律作出可能的修改, 以便更好地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	意大利
	186.144. 加强人权框架, 确保宗教自由	纳米比亚
	186.145. 改善前往沙特阿拉伯的朝圣旅程的组织管理和服 务, 为穆斯林顺利完成朝圣提供便利和保障	沙特阿拉伯
	186.147. 采取进一步措施, 严厉打击邪教组织, 保障礼拜自由和正常宗教秩序	乌干达
民间社会	186.61. 确保该国公民可以自由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捷克
	186.146. 强化法律, 防止违法人员以人权卫士的名义危害其他民众的利益	沙特阿拉伯
	186.148. 加紧努力, 为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媒体参与保障人权提供便利	尼日利亚
	186.150. 允许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充分和积极的作用, 特别是将许可登记的范围扩大至中国所有类别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 并给予它们更大的自由以有效开展工作	荷兰
	186.168. 拓宽政府与民众直接对话的渠道和机制	俄罗斯

表 1: 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言论自由	186.154. 作出进一步努力, 力求保障所有公民的言论自由	挪威
	186.155. 改革法律和执法情况, 以便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 包括互联网上的见解和言论自由	德国
	186.157. 加强旨在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的措施	科特迪瓦
	186.162. 进一步发展和管理互联网和通信部门, 保障普通大众安全安心上网的合法权益	越南
	186.163. 加强努力, 促进互联网的有序发展并保护普通大众的合法权益, 同时加强互联网信息保护和监督方面的立法	孟加拉
	186.164. 调查捏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并对通过互联网参与违法活动的人员采取措施	古巴
	186.165. 加强新闻机构和记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保障	缅甸
	186.166. 继续在所有农村地区普及互联网接入	埃塞俄比亚
	186.169. 继续加强对所有公民公开表达信仰和见解的权利的保护和促进	智利
选举和《选举法》	186.172. 确保实施《选举法》	乌干达
	186.173. 进一步保障公民的言论、选举和被选举权	乌干达
劳动就业权	186.174. 加大努力, 以更加有效的方式解决城乡民工及其家人的问题	伊朗
	186.175. 加强努力, 促进和保护农村地区人民的权利, 改善和维护农民工的境况	巴勒斯坦

表 1：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186.176. 继续利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平台保障职工就业、得到报酬和社会保障的权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缅甸</div>
	186.178.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并确保城乡居民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阿尔及利亚</div>
	186.179. 继续采取有利于就业的政策，并确保城乡居民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保加利亚</div>
	186.180. 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并提高失业保险金的统一规划水平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哥拉</div>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86.56. 进一步保障生命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南非</div>
	186.135. 坚持将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自然单位予以有效保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埃及</div>
	186.183. 继续实施加强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保障的政策，特别是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劳动领域，并特别关注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俄罗斯</div>
	186.185. 继续全面保护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朝鲜</div>
	186.194.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各项《行动计划》，特别是与保障民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最弱势人群和困难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计划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柬埔寨</div>
	186.198. 作出进一步努力，促进所有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府部门开展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玻利维亚</div>
	186.200. 创建覆盖城乡的全国公共体育服务网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乍得</div>
社会保障和服	186.182. 继续完善惠及全体老年人的各种社会保障体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文莱</div>

表 1：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务	186.184. 继续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落实社会基础设施并保证为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尼日尔
	186.186. 继续努力实施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刚果
	186.187. 继续在社会保障和卫生领域采取措施	阿塞拜疆
免于贫困	186.188. 加大努力，消除贫困并改善人民群众的医疗设施	毛里求斯
	186.189. 加倍努力实施扶贫工程，推动贫困地区发展	马来西亚
	186.190. 保持和加强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成绩，并重点关注综合农村发展方案，依照优先事项和过往经验，进一步巩固该国促进发展权的不懈努力	厄立特里亚
	186.191. 继续实施旨在改善公民生计和发展机会的国家政策，并按照中国国情不断改善民众的生活水平	摩洛哥
	186.192. 继续增加对扶贫工作的投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从而减少贫困人口数目	莫桑比克
	186.193. 继续开展活动，缩小城乡之间和地域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差距，并继续努力通过实施扶贫工程和就业战略消除贫困	塞尔维亚
用水权利	186.195. 促进建设饮用水安全监督网络，从而确保饮用水安全	莫桑比克
农牧民的住房权利	186.196. 继续推进农牧民的住房权	尼泊尔
	186.197. 继续本着自愿原则、按照真实需求推进该区域农牧民永久住宅的建设	土库曼斯坦

表 1：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健康权利	186.199. 防治疾病并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哥拉</div>
	186.201. 进一步保障儿童的健康权，并保持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不断下降的势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印度尼西亚</div>
	186.202. 改进城乡孕产服务质量，提高在医院出生的儿童比例，并降低儿童死亡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摩洛哥</div>
	186.203. 改进孕产服务，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孕产服务，并努力提高在医院生产的妇女比例，并降低产妇分娩期间死亡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卡塔尔</div>
	186.204. 继续努力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以期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斯里兰卡</div>
教育权利	186.205. 加强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乍得</div>
	186.206. 继续投入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学龄儿童充分享有受教育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葡萄牙</div>
	186.207. 继续完善教育制度，提高民众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加坡</div>
	186.208. 加大努力，巩固受教育权，以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巩固在人力资本形成方面取得的进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厄立特里亚</div>
	186.209. 提高对偏远和农村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居住区教育机构的资源供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俄罗斯</div>
	186.210. 提高困难人群的受教育机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塞内加尔</div>
	186.211. 保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乍得</div>
	186.212. 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确保随农民工迁至城镇地区的儿童的受教育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意大利</div>
	186.213. 继续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莱索托</div>

表 1: 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186.214. 继续努力促进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韩国</div>
	186.215. 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划拨更多教育资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南苏丹</div>
	186.119. 进一步完善服刑人员职业教育的方式方法，以便帮助他们将来重返社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白俄罗斯</div>
	186.216. 改善城镇学校条件，特别是贫困社区的学校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南苏丹</div>
	186.217. 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确保学龄残疾儿童普遍接受义务教育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约旦</div>
	186.218. 继续扩大国家奖学金方案，确保学生不因贫辍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津巴布韦</div>
少数民族权利	186.219. 继续推行旨在保障少数民族依照相关法律学习、书写和发展本民族语言的权利的措施和政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柬埔寨</div>
	186.220. 作出更多努力保护文化，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化，并促进对文化遗迹的保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伊拉克</div>
	186.221. 进一步努力保障所有人权，包括少数群体的文化权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本</div>
	186.222. 采取进一步法律和实际措施，依照中国《宪法》允许少数民族保留文化身份、充分行使人权并确保他们参与决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奥地利</div>
	186.223. 继续保障少数民族依法平等享有各项权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委内瑞拉</div>
	186.226. 继续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增强其发展能力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印度</div>
	186.228. 继续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制度，并为少数民族参与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工作提供更多便利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越南</div>
	186.229. 继续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制度，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方面给予少数民族更加特殊的待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古巴</div>

表 1：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186.231. 继续有关措施，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并维护该自治区的稳定 塔吉克斯坦
	186.237. 进一步努力，对煽动、恐吓或协助他人自焚的犯罪分子采取行动 巴基斯坦
	186.238. 加强措施，将煽动他人自焚的人员绳之以法 乌兹别克斯坦
	186.239. 继续打击“东突厥斯坦”恐怖组织，防止其从事暴力活动，帮助受这些组织蒙骗和伤害的普通大众恢复正常生活 巴基斯坦
	186.240. 继续打击某些个人和团体从事的恐怖主义和民族分裂活动 斯里兰卡
发展权利	186.227. 继续促进所有地区的经济发展，加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尼泊尔
	186.244. 继续促进发展权 纳米比亚
	186.245. 优先处理人民的发展权问题，并在中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框架内，继续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也门
	186.247. 加强旨在保障各项最基本权利的享有以及最偏远地区基本基础设施覆盖的行动 科特迪瓦
健康环境权利	186.246. 继续开展保护环境和改善生活水平方面的工作 白俄罗斯
国际合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	186.248. 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为世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孟加拉
	186.249. 加强旨在实现发展权的长期努力，特别是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黎巴嫩

表 1：接受的建议

主题	接受的建议
经验分享	186.250. 加强与其他国家在减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善治方面的国际合作 南非
	186.251. 进一步发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与交流，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刚果
	186.252. 在中非合作论坛下制定与非洲国家分享解决发展权问题经验的方案 塞拉利昂

表 2：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话题	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人权教育和培训	186.39. 坚持将人权教育作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对执法人员、公职人员和青少年的相关培训 塞浦路斯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人权教育并在各个层面大力推进，已在公务员培训班次中纳入人权教育的有关内容。
	186.40. 大力加强在人权教育这一领域采取的诸多措施 布隆迪	同 186.39
	186.41. 继续对地方干部、公安局长、监狱长和司法局长进行人权培训(伊朗) 伊朗	同 186.39
	186.42. 开展人权教育，包括面向公职人员的培训方案，以宣传人权政策，并将其纳入各领域的主流 巴林	同 186.39
	186.43. 与有需要的国家分享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刚果	同 186.39
	186.44. 强化人权教育，以期加强人权意识 塞舌尔	同 186.39
	186.45. 将人权知识纳入相关课程和法律教育课程 巴勒斯坦	同 186.39
	186.46. 坚持努力，提高全国执法官员和安全人员的人权意识 泰国	同 186.39
	186.47. 继续开展全民人权意识宣传和培训 多哥	同 186.39
	186.48. 将人权教育纳入面向政府官员的培训方案 乌兹别克斯坦	同 186.39
酷刑	186.49. 使国内法律所载的酷刑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要求，并确保法院对胁迫所得供词不予采信 墨西哥	中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言词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表 2：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话题	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民间社会	<p>186.62. 确保人权卫士可以开展合法活动，包括参与国际机制而不遭报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瑞士</p>	<p>中国有许多维护他人权益的组织和个人，他们的活动得到政府的鼓励、保护和扶持，没有人因从事合法活动或参与国际机制而遭受报复。对于打着“维权”旗号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个人或组织，中国政府依法进行惩处。</p>
儿童权利	<p>186.83. 建立全国和地方体系，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包括童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芬兰</p>	<p>中国《劳动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均有禁止使用童工的相关规定。2002 年，国务院重新修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明确规定禁止使用不满 16 周岁的童工。同年，《刑法》增加了关于使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规定。中国的国家、省、市、县四级劳动保障部门通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举报专查和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把消除童工现象和维护未成年工合法权益作为重点工作来抓。</p>
禁止歧视	<p>186.85. 将歧视的法律定义写入中国法律，以便加强中国在这方面的努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葡萄牙</p>	<p>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通过制定各项单行法律禁止可能出现的歧视现象和问题。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民族、宗教、性别、年龄、残疾等方面的歧视。</p>
	<p>186.90. 按照国际标准，在劳动和就业法律中加入禁止一切歧视的规定，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族裔、宗教和艾滋病毒感染情况的歧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荷兰</p>	<p>中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就业促进法》对反对就业歧视作出较为系统的规定。</p>
禁止性别歧视	<p>186.88. 改善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性别分列数据的收集和公布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巴勒斯坦</p>	<p>中国国家统计局建立了性别统计制度，形成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分性别统计指标体系，涵盖了经济、人口、卫生保健、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妇女参政议政、法律保护、社会生活环境等领域。通过性别统计报表制度，收集了大量性别统计数据，编辑了多种性别统计出版物，从多方面反映中国妇女的发展现状、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与两性生存状况。</p>

表 2：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话题	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p>186.89. 设立反歧视法律法规，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享有平等待遇，包括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享有平等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爱尔兰</p>	<p>同 186.85。</p> <p>中国在许多法律中都规定了禁止对不同群体的歧视。</p>
	<p>186.92 作出进一步努力，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歧视，并保障同工同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玻利维亚</p>	<p>中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确立了劳动者就业禁止性别歧视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工资分配实行岗位工资制，按岗位确定工资，不存在性别歧视。实践中积极保护妇女就业权益。</p>
贩运人口	<p>186.96.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罗马尼亚</p>	<p>中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反对拐卖人口工作，坚决采取综合措施，有效预防、严厉打击拐卖犯罪活动，积极开展对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在打击人口拐卖领域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p>
	<p>186.97. 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向妇女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服务以便她们重返社会，继续完善城乡养老金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马里</p>	<p>同 186.96。</p> <p>中国已建立并继续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p>
	<p>186.98. 审视对贩运人口者的量刑政策，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博茨瓦纳</p>	<p>同 186.96</p>
残疾人权利	<p>186.100. 依照国际人权法，推行全面和包容的国家行动计划，保障残疾人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巴西</p>	<p>中国已连续制定和实施六个残疾人事业五年规划，《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后，其宗旨和原则融入了“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发展纲要”。</p>

表 2：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话题	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劳动教养	<p>186.117. 废除劳教，防止酷刑，并立即将逮捕和有效法律代表事宜告知被捕者亲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德国</p> <p>废除劳教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国</p>	<p>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废除了劳动教养制度。劳教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p>
	<p>186.120. 公布废除劳教所的详细计划，重申这一受欢迎的措施的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比利时</p>	<p>同 186.117</p>
	<p>186.121. 继续根据中国的国情和时间表推进劳教改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朝鲜</p>	<p>同 186.117</p>
法律和行政改革	<p>186.123. 调整和说明逮捕、审判前保释和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适用条件和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帝汶</p>	<p>公安机关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了修改，其中调整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的适用条件，严格了逮捕后送看守所羁押的时限要求。</p>
	<p>186.133. 加快行政司法制度改革，以便所有人都能通过法律程序上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拿大</p>	<p>中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明确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提起上诉。上诉权作为当事人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在中国司法活动中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p>
宗教和信仰自由权	<p>186.13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中国的每个行政实体均充分尊重和保护宗教、文化和言论自由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波兰</p>	<p>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政府不干涉公务员的宗教信仰。同时，中国政府在录取、选拔任用公务员时，依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不将个人宗教信仰状况列为考核考察条件。</p>
	<p>186.181. 制定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实施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约旦</p>	<p>中国政府专门制定了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政策，并开展专项工作。截至目前，按照自愿原则，总体实现社会保障体系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覆盖。</p>

表 2：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话题	接受并已经执行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少数民族的权利	<p>186.234. 依照中国《宪法》和国际人权承诺，保护包括藏族、维吾尔族和蒙古族在内的少数民族的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美国</p>	<p>中国政府切实依照中国《宪法》和国际人权承诺，保障所有少数民族充分行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教育、宗教等各项基本权利，大力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繁荣发展。</p>
难民和庇护寻求者的权利	<p>186.242. 接受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难民问题的各项建议，包括通过国家庇护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韩国</p>	<p>中国《宪法》规定，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中国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的《出入境管理法》规定：“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难民地位甄别期间，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停留；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难民身份证件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中国重视难民立法，正结合国内立法进程积极推进。</p>

表 3：接受并正在执行的建议

话题	接受并正在执行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酷刑	<p>186.51. 切实实施和建立必要的体制机制，确保执行禁止酷刑和排除非法证据的现行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丹麦</p>	<p>根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中国公安机关全面修订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进一步严格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等程序，明确规定在侦查阶段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排除，明确了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依据。同时，公安机关对执法办案场所硬件进行改造，对办案区进行隔离分区设置，实行视频监控，同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大力规范办案区的管理和使用。</p>
任意拘留	<p>186.118. 确保所有劳改监狱或强制护理制度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废除任意拘留制度，包括劳教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瑞典</p>	<p>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需由法院决定。目前，有关方面正着手制定配套规定，将对强制医疗机构开展治疗、康复、管理、诊断评估、被强制医疗人员的权利保障等作出规范。劳教制度同 186.117。</p>
民间社会	<p>186.149. 推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培养安全有利的环境，以便民间社会和人权卫士都可无惧、无阻、安全地开展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爱尔兰</p>	<p>根据中国《宪法》和有关规定，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和宗教信仰的权利，中国政府保障公民依法行使上述权利。对于任何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将依法公正处理，不存在所谓打压“人权卫士”问题。</p>
	<p>186.158. 确保对所有攻击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卫士的案件均予以妥善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波兰</p>	<p>同 186.149</p>
	<p>186.167. 不再阻碍民间社会并遵守和平集会自由权方面的国际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德国</p>	<p>同 186.149</p>
言论自由	<p>186.170. 保障中国公民自由批评任何国家机关或公职人员的权利，从而提高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的透明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澳大利亚</p>	<p>中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中国的传统新闻媒体和社交媒体报道什么、怎么报道，由各媒体负责，但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工作，报道内容应真实可信。</p>
劳动就业权	<p>186.177. 继续努力加强劳动权利，确保职工安全，包括在法律上充分彰显男女同工同酬原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冰岛</p>	<p>同 186.92</p>

表 3：接受并正在执行的建议

话题	接受并正在执行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少数民族权利	<p>186.224. 加强对少数民族宗教、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的保护，同时确保对侵权行为报告予以迅速、透明的调查</p> <p>澳大利亚</p>	<p>在中国中央政府的强力支持下，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各项权利都得到充分保护。一旦发现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中国司法机关将开展独立、全面调查，确保公平、公正、公开。</p>

表 4：不接受的建议

话题	不接受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p>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186.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阿尔巴尼亚</p> <p>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智利</p> <p>遵守 2009 年的承诺，规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明确时间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比利时</p> <p>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匈牙利</p> <p>及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本</p> <p>批准中国已于 1998 年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马尔代夫</p> <p>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马尔代夫</p>	<p>中国正在稳妥推进司法和行政改革，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积极做准备，目前无法提出具体时间表。</p>
	<p>批准于 1998 年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班牙</p> <p>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塞拉利昂</p> <p>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国</p>	
	<p>186.2. 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巴西</p> <p>加快批准中国已经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p>	

表 4： 不接受的建议

话题	不接受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p>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加利亚</p> <p>加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爱沙尼亚</p> <p>加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纳</p>	
	<p>186.11. 争取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挪威</p>	同 186.1
	<p>186.12. 继续努力在近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葡萄牙</p>	同 186.11
	<p>186.13. 加快努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韩国</p>	同 186.1
	<p>186.15. 规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的立法时间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英国英国</p>	同 186.1
	<p>186.21. 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纳米比亚</p>	同 186.1。 中国已批准多个核心人权公约。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相关议定书	<p>186.1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及《罗马规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突尼斯</p>	关于免遭强迫失踪问题，中国已制定相应规定，将适时就加入该公约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中国政府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主要依赖各国政府通过自身努力实现，而非基于对缔约国查访的方式。
	<p>186.17. 采取措施，争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贝宁</p>	关于个人申诉机制问题，中国认为，国际人权公约体系中此类程序均被规定为任择性程序。履行国际人权公约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政府，如公民某项权利遭受侵害，应通过本国申诉机制得到救济和解决。关于死刑问题，保留死刑、严格限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中国的政策，中国一直为逐

表 4： 不接受的建议

话题	不接受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p>步减少死刑适用创造法律和制度条件。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罪名的死刑。中国还将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继续研究逐步减少死刑罪名的问题。</p>
	<p>186.18. 加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 爱沙尼亚</p>	<p>同 186.17</p>
	<p>186.19.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葡萄牙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阿尔巴尼亚</p>	<p>同 186.17</p>
	<p>186.2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爱沙尼亚</p>	<p>中国一贯重视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促进国际法治和惩治最严重国际犯罪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始终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建设。中方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且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法院，但法院的某些做法在国际社会引起不少质疑，不少国家要求法院管辖有关罪行时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中方将持续关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并希法院通过实践赢得更广泛信任和支持。</p>
	<p>186.2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西班牙</p>	<p>同 186.17</p>
	<p>186.23.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阿根廷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修改《刑事诉讼法》，以期保障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 法国</p>	<p>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免遭强迫失踪问题同 186.16。</p>

表 4： 不接受的建议

话题	不接受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p>国家人权机构</p>	<p>186.59.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西兰</p> <p>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机构，并保障有利于人权卫士、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开展活动的氛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突尼斯</p>	<p>中国尚未设立《巴黎原则》意义上的国家人权机构，但许多部门承担着类似的职责。是否及何时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将按照实际需要予以综合考虑。</p>
<p>与联合国合作</p>	<p>186.66. 请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访问中国东北，面见官员和逃至中国的朝鲜公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拿大</p>	<p>中国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不赞成利用人权问题向一国施压，不支持设立联合国朝鲜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p>
	<p>186.70. 加强与各特别程序的合作，并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拉脱维亚</p> <p>向联合国各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接受各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所有访问请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匈牙利</p>	<p>邀请特别机制访问及发出永久邀请应由各国政府根据国情自主决定。尽管中国没有发出永久邀请，但中国接待了很多特别机制访华。中方认真对待每一个特别机制来访，总体效果良好。</p>
	<p>186.72. 同意未予答复的访华请求，并对联合国特别程序今后的请求发出长期邀请，从而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澳大利亚</p>	<p>同 186.70</p>
<p>儿童权利</p>	<p>186.82. 加大努力收集虐待儿童现象数据，以便为政策制定进程提供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意大利</p>	<p>没有发表回应或意见</p>
<p>妇女权利</p>	<p>186.94. 考虑到许多妇女和女童失踪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解决人口性别比例不平衡问题，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与家庭有关的政策征得当事方的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拿大</p>	<p>中国不存在大量妇女和女童失踪的情况。</p>

表 4: 不接受的建议

话题	不接受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死刑	<p>186.107. 继续改革, 争取最终废除死刑, 包括让死刑的使用情况更加透明</p> <p>新西兰</p> <p>继续争取废除死刑</p> <p>卢旺达</p> <p>继续努力争取完全废除死刑并考虑立即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p> <p>葡萄牙</p> <p>考虑在中国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p> <p>阿根廷</p> <p>努力争取废除死刑</p> <p>澳大利亚</p> <p>着手规定暂停适用死刑, 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p> <p>西班牙</p>	<p>同 186.17</p> <p>(关于个人申诉机制问题, 中国认为, 国际人权公约体系中此类程序均被规定为任择性程序。履行国际人权公约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政府, 如公民某项权利遭受侵害, 应通过本国申诉机制得到救济和解决。关于死刑问题, 保留死刑、严格限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中国的政策, 中国一直为逐步减少死刑适用创造法律和制度条件。2011年2月25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罪名的死刑。中国还将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 继续研究逐步减少死刑罪名的问题。)</p>
	<p>186.108. 公布死刑和处决情况的数字</p> <p>意大利</p> <p>公布处决情况的统计数据</p> <p>瑞士</p> <p>公布死刑适用情况的官方统计数据, 保障公平辩护权, 并设立赦免申请程序, 以期暂停处决</p> <p>法国</p> <p>公布或提供精确资料, 说明目前待处决者的身份和人数, 以及过去一年中被处决者的身份和人数</p> <p>比利时</p>	<p>在中国法院的司法统计中, 死刑和死缓的数字是与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的数字合并统计的, 无单独的死刑统计数字。</p>
	<p>186.109. 进一步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名</p> <p>意大利</p> <p>在缩小中国法律中死刑适用范围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p>	<p>同 186.17</p>

表 4：不接受的建议

话题	不接受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加利亚</p> <p>进一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考虑暂停执行和最终废除死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德国</p> <p>继续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比利时</p>	
	<p>186.112. 废除死刑</p>	同 186.17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纳米比亚</p> <p>186.113.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迈向废除死刑的第一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斯洛文尼亚</p>	同 186.17
	<p>186.114.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智利</p>	同 186.17
	<p>186.128. 提高使用死刑过程中的司法透明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挪威</p>	没有发表回应或意见
民间社会	<p>186.115. 不再使用骚扰、拘留、逮捕以及强迫失踪等非法措施控制和压制人权活动人士及其家人和朋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美利坚合众国</p>	中国不存在任意和法外拘留，所有的刑事拘留和治安拘留均分别依据《刑事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并执行。根据中国《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宗教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但公民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将被依法追究责任。
	<p>186.137. 对和平行使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或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个人，停止一切刑事起诉、逮捕和其他所有形式的恐吓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班牙</p>	根据中国《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公民有言论、结社、宗教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政府依法保障公民行使这些自由权利。同时，公民在行使上述自由和权利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如果从事违反中国法律的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受到依法追究。
任意拘留和法	<p>186.116. 废除一切形式的任意拘留和法外拘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p>	同 186.115

表 4： 不接受的建议

话题	不接受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外拘留	<p>186.122. 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行政拘留的人，包括主教、牧师、艺术家、记者、异见者、推进人权工作者，以及他们的家人，并废止强迫失踪等法外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拿大</p>	<p>同 186.115</p> <p>中国没有因政治原因被行政拘留的人员。</p>
法律和行政改革	<p>186.127. 改革中国的行政司法制度，包括废止“劳教”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美国</p>	<p>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问题，同 186.1。</p> <p>(中国正在稳妥推进司法和行政改革，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积极做准备，目前无法提出具体时间表。)</p> <p>关于废除劳教问题，同 186.117。</p> <p>(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废除了劳动教养制度。劳教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p>
宗教和信仰自由权	<p>186.142. 停止起诉和迫害信奉宗教或信仰的民众，包括天主教徒、其他基督教徒、藏族、维吾尔族和法轮功，并确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华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拿大</p>	<p>中国《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也规定了公民必须承担的义务。对于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组织和个人，中国政府依法进行管理。“法轮功”不是宗教，是地地道道的邪教。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组织，是为了保护公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p>
言论自由	<p>186.151. 撤销不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由法律所规定的、认定有必要的和适度的)的对新闻和言论自由的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瑞典</p> <p>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国内和国际记者的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哥斯达黎加</p> <p>废除任何对言论自由的不合理限制，尤其是对</p>	<p>同 186.115</p>

表 4： 不接受的建议

话题	不接受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p>媒体言论自由的不合理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波兰</p>	
	<p>186.152. 立即释放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或关押的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瑞典</p>	同 186.115
	<p>186.153. 确保所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均符合《宪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以确保兑现宪法赋予的言论自由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丹麦</p>	中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p>186.156.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修改包括《保守国家秘密法》在内的现行法律和做法，保障言论和媒体自由，并释放所有人权卫士和记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捷克</p>	中国多项法律中对言论和媒体自由都有具体规定，目前尚无修改《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计划。中国是法治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司法机关将依法处理。
	<p>186.159. 消除互联网上信息自由的一切障碍，并保障人人享有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国</p>	同 186.115。中国互联网信息流动是开放的、自由的。但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赌博、色情、暴力、黑客等网络安全问题日益威胁公众合法权益。为确保信息安全流动，中国政府有责任防止有害信息泛滥，并采取措施打击网络犯罪。
	<p>186.160. 采取措施，以便包括写博客者、记者和人权卫士在内的所有人都可在网络上和网络外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不用担心遭到审查或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奥地利</p>	同 186.159
	<p>186.161. 采取措施，使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可不受限制地使用互联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爱沙尼亚</p>	同 186.159
少数民族权利	<p>186.225. 永久撤销对访问少数群体地区的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澳大利亚</p>	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少数民族地区根据各自地域特点制定相应的政策。
	<p>186.230. 即刻采取措施，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包括奉行和平的政治和宗教习俗以及表达文化身份的权利</p>	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有关法律法规亦作出规定，充分保障少数民族享有包括参与政治和宗教事务及文化认同表达等在内的一切平等权利，不需要为此采取任何紧急措施。

表 4： 不接受的建议

话题	不接受的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瑞典	
	186.232. 确保所有少数民族成员的民主参与，并允许无阻访问所有少数民族地区，包括西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德国</div>	同 186.225
	186.233. 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藏族和维吾尔族，停止针对他们的一切不当政策，同时以非暴力对话的方式解决他们的不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捷克</div>	同 186.230
	186.235. 考虑到有关新疆和西藏人权状况的关切，就邀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上述地区一事作出答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国</div>	同 186.70 (邀请特别机制访问及发出永久邀请应由各国政府根据国情自主决定。尽管中国没有发出永久邀请，但中国接待了很多特别机制访华。中方认真接待每一个特别机制来访，总体效果良好。)
	186.236. 恢复西藏的双向对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新西兰</div>	中国中央政府与达赖喇嘛接触商谈的立场是一贯的，态度是认真的，对话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能否继续关键看达赖喇嘛。达赖喇嘛必须对自己的政治主张进行根本反思和彻底改正，停止策划煽动暴力犯罪活动和一切谋求“西藏独立”、分裂祖国的活动，为接触商谈取得进展创造条件。接触商谈的对象只能是达赖喇嘛的私人代表，而不是什么“西藏流亡政府”。
难民和庇护寻求者的权利	186.241. 依照国际法保护朝鲜难民，遵守不驱回原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捷克</div>	中国政府在难民管理中一直遵循“不推回”等国际惯例。非法入境朝鲜人不是难民，对其处理原则应有别于难民。中国一贯遵循国际法、国内法和人道主义精神妥善处理非法入境朝鲜人。
	186.243. 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并依照不驱回原则等相关国际规范，对寻求庇护者和跨境难民提供充足保护，特别是来自邻国的寻求庇护者和跨境难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韩国</div>	中国政府在难民管理中一直遵循“不推回”等国际惯例，无论寻求庇护者或者难民来自于邻国还是来自于其他国家，中方都遵循“不推回”原则，对其提供相应的保护。因此，没有必要专门对“来自邻国的难民”提出特殊的要求。